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字第1200號

原告 楊業葳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北門○○○000○

0000000000000000

黃弘 指定送達處所同上

受告知人 鍾台文 指定送達處所同上

被告 高水木

張明和

高火炎

0000000000000000

高吉雄

高全家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高漢霖

林慧雯（即林清祥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高金來

高銓福

高銓錄

高銓添

高銓榮

高銘松

高輝煌

高振華

0000000000000000

高文章

0000000000000000

高文弘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高鎮宇
03		陳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守富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顯達
08		周明德
09		高梓訓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高菖岐
13		高啓胤
14		高淑貞
15		高瑞鄉
16		高瑞琦
17		高裕景
18		高振峯
19		黃月鳴
20		吳佳玫
21		高嘉良
22		潘炳旭
23		潘保成
24		高永明
25		高慶章
26		高慶全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詹于萱
29		詹于葶
30		高朝鵬
31		高海程

01 高祥洲

03 高宏儒

04 李快（即潘全興之繼承人）

06 潘正一（即潘全興之繼承人）

08 潘淑雯（即潘全興之繼承人）

10 高聰明（即廖密之承受訴訟人）

12 廖阿文（即廖密之承受訴訟人）

14 高銘崑（即廖密之承受訴訟人）

16 高文斌（即廖密之承受訴訟人）

18 高阿玉（即廖密之承受訴訟人）

20 廖阿絨（即廖密之承受訴訟人）

23 高秋香（即廖密之承受訴訟人）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原告之訴駁回。

2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0 理 由

31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足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

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而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預納足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郵政信箱而生送達之效力，是原告至遲應於同年月22日前補正之。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此有國內掛號查詢結果、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本院答詢表等資料在卷可憑。依上開規定，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慈翎